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名称

序号	抵押人名称	简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第一分公司

●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22,760.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12%。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孙公司，下同）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477,7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363,459.4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剂。如2025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3）。

202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质押人名称	抵押权人名称	抵/质押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合同编号	权证编号	抵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质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第一分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抵押	货物	平银（天津）综字第A15520250618000 1（额抵001）号	-	10,000.00	-	7,000.00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20223052057623L

成立日期：2012-08-09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友发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友发路1号

负责人：张德刚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精粉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器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分公司

三、抵/质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202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22,760.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12%。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资产抵质押事项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9.3218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1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111,79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1.7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6.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0.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张广志	副总经理	5.9472	5.9472	5.9472	100.00%
郑锐	董事会秘书	5.9472	0.0000	0.0000	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05人）		937.4274	105.2318	807.474	86.14%
合计		949.3218	111.1790	813.4212	85.68%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行权人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07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362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111,790股。

3. 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290,901	1,111,790	1,471,109,747[注1]
总计	1,450,290,901	1,111,790	1,471,109,74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注：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可转债转股增加19,707,056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1,451,402,691股变为1,471,109,747股。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8,134,212股，共募集资金38,718,849.1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77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9日

● 累计转股情况："友发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36,151,000.00元，累计转股数为28,537,0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9947%。

● 本季度转股情况："友发转债"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转股金额为94,005,000.00元，转股数为19,707,0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77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友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63,849,000.00元，占"友发转债"发行总量的93.1924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友发转债"，转债代码"11305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友发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39元/股。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072号公告），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5日起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097号公告），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73元/股。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139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73元/股。

2023年1月14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3-005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20日起由6.73元/股调整为6.58元/股。

2023年8月9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3-086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8元/股。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3-127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8元/股。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4-013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9日起由6.58元/股调整为6.29元/股。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4-101号公告），将"友发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4年6月25日。

2024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4-110号公告），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07元/股。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4-167号公告），将"友发转债"的转股来源由"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变更为"新增股份"。新增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5-014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23日起由5.07元/股调整为4.92元/股。

2025年6月6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5-068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由4.92元/股调整为4.7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友发转债"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转股金额为94,005,000.00元，转股数为19,707,056股；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136,151,000.00元"友发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28,537,0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9947%。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友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63,849,000.00元，占"友发转债"发行总量的93.1924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0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0,290,901	19,707,056	1,471,109,747[注]
总股本	1,450,290,901	19,707,056	1,471,109,747

注：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股票期权第四季度自主行权数量为1,111,79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1,469,997,957股变为1,471,109,747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友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联系邮箱：investor@yfgg.com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2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科技
3	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邯郸友发
4	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	吉林华明

● 担保人名称

序号	担保方	简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2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科技

●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含分公司、孙公司，下同）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3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0,912.93元。

● 2025年12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12月份公司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在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3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时间	新增担保额度或存量贷款续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有效期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	管道科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000	2,000	2025/12/8	新增担保	42个月	69.81%	是	否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管道科技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	2,000	2025/12/3	存续量担保	42个月	27.39%	是	否
				1,000	2025/12/11	存续量担保	42个月	27.39%	是	否
邯郸友发	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7,000	50	2025/12/12	存续量担保	42个月	78.08%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000	100	2025/12/22	存续量担保	42个月	78.08%	是	否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吉林华明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10,000	3,500	2025/12/5	新增担保	42个月	不适用	是	否
				1,500	2025/12/10	新增担保	42个月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30,000	10,150	--	--	--	--	--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477,7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363,459.4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剂。如2025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20000586440256D

成立日期：2011-12-26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百亿元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茂津

注册资本：1,433,560,637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精粉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器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189,804.8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48,727.78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342,987.7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641,077.0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777,934.1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3,067.96万元人民币。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1,163,156.4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02,533.07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295,633.8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660,623.3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493,126.2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4,305.98万元人民币。

2、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61265353G

成立日期：2004-04-22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

法定代表人：陈克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防腐保温管、双金属复合管、钢套钢蒸汽管、水泥砂浆衬里及水泥砂浆配重管、不锈钢管、螺旋钢管、承插式钢管、热镀锌钢管、PP-R管、PE管、PVC管、铜管、管件加工制造；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管道工程安装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自有厂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47,187.8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6,150.14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92,637.30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51,037.75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32,135.1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1,621.18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150,291.3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8,495.22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95,191.82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51,796.1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58,287.6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9,738.61万元人民币。

3、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6-21

公司注册地：成安县商城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商城工业区纬十一路南经五街西

法定代表人：李茂学

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方矩管、方矩镀锌管、涂塑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铁精粉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326,52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54,935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254,653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71,58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896,91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8,488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264,105.9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93,953.32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93,699.9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70,152.65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585,574.1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5,111.74万元人民币。

4、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84MA14CRRT07

成立日期：2017-8-31

公司注册地：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明城镇工农街

主要办公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明城镇工农街

法定代表人：李茂华

注册资本：29,7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管、金属制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废旧金属经销；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48,716.3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1,434.72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31,434.72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7,281.6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22,567.7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927.89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签署日期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月）	担保责任
公司	管道科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5/9/24	7,000	最高额担保	48	连带责任保证
管道科技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5/10/14	3,000	最高额担保	48	连带责任保证
邯郸友发	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2025/10/20	7,000	最高额担保	48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25/12/4	3,000	最高额担保	48	连带责任保证
吉林华明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2025/12/4	10,000	最高额担保	48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0,912.9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44%。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0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HW221043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HW221043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HW221043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五、申请人：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六、审批结论：经审查，2025年10月29日受理的HW221043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HW221043片拟用于晚期实体瘤的治疗，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分子实体化合物，目前国内外暂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W221043片累计研发投入约为2,4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639.22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中披露了涉及河南中阅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阅"）的一宗案件，该案件原告为河南中阅，被告为本公司，涉诉金额3,639.22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沪0110民初129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建元信托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河南中阅损失9,112,074.17元；

2. 驳回原告河南中阅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1,800元，由原告河南中阅负担133,543元，被告建元信托负担58,25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1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源先生因工作调整决定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源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7月21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源先生辞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源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确保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源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源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房产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2024年度房产税退税款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沪徐税 通〔2025〕5764号），税务机关核准公司提出的房产税退税申请。公司于近日收到2024年度房产税退税款1,466,967.19元。该笔款项已达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7.4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该笔退税款项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